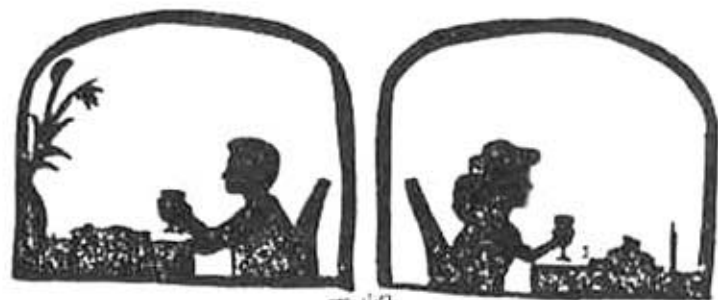


如何輔導

父母離婚初期的學生

文圖
趙黃
鎮玉
洲齡



玉琨

台灣目前的離婚率已到了令人驚異的程度，執子之手百年好合已經難以復見，平均不到十對夫婦就有一對離婚，因此單親家庭（Single-Parent Family）的比率也日益增加。在離婚的陰影下，除了當事人本身必須承受許多社會壓力與家庭負擔之外，受到傷害最大的莫過於無辜的稚子們，尤其是那些正就讀於國小或國中的未來主人翁。

以美國為實例；其家庭結構正在迅速改變之中，在一九六〇年代，有60%左右的美國家庭是相當傳統保守，父母之間定有一人在家料理家務，有二到三個小孩。但是到了一九八六年卻只剩下7%的美國家庭認為他們是屬於傳統的。另外在一九八五年有一半美國人的第一次婚姻是以離婚收場，預計到公元二千年，將有60%的美國小孩是生活在單親家庭之中，這對美國社會而言固然是個巨大的衝擊與警訊，對從事教育工作者亦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

離婚對家庭而言是項悲劇，父母分離子女受挫，不僅大人要受到長時期的身心折磨，尤其是學齡中的兒童更令人心酸。一九八〇年，威勒史頓（Wallerstein）與凱莉（kelly）兩人發表一份長達十年的離婚家庭兒童的報告，其中就指出在小學裡父母離異的兒童會有下列的特徵：焦慮、挫折、侵略性行為、做白日夢、人際關係退縮、學業成績不理想、經常性啼哭與不易溝通感情等項目。他們認為如果發現兒童已有這些徵狀時，必須立即採取輔導與諮商治療，以期早日改善。

在時光無情的流逝裡，學生固然會漸漸從父母離異的恐慌中恢復正常，然而身為他們日常接觸極多的老師，應該藉由教室環境與同儕之間的力量，幫助學生度過最初難以適應的心境。

每對父母離異的學生都有其特質、個別差





異與種種不同的狀況，但原則上仍有些相通之處，教師應試著去了解這些學生在這種情況之下所產生的基本特點，並進一步加以協助、開導：

- 一、父母離異的學生有時會產生一種家庭已經破碎不復存在的無奈感覺，縱使父母給予一而再的保證（諸如仍然愛他們、不會棄他們而去等等），但仍然還是覺得沮喪、悲哀或焦慮。
- 二、大約80%到90%的學生需要一年左右的時間，才能從父母親已分開的陰影中醒過來，而慢慢接受這個事實。
- 三、當父母離異已成定局時，男孩子往往表現出比女孩子更為激烈，尤其是他的父親從這個家庭「消失」時，他們會責怪母親是導致離婚的「罪魁禍首」。
- 四、以美國為例，95%的離婚家庭中，母親擁有子女的監護權。平均而言，大約有73%的離婚婦女與其年幼子女的第一年生活水準都會明顯降低（尤其是沒有足夠的贍養費時。）在各種貸款與日用支出的壓力下，母親必須要面對家庭財務狀況的改變而儘量購買便宜物品或節省不必要的開銷，生活水準自然不如往昔。
- 五、父母離異的學生很容易上課遲到或不想去學校，勉強到校後又心不在焉或者就逃學外出。
- 六、根據研究顯示：國小的教師發現星期一與星期五兩天，對這些父母離異的小孩而言是特別難過的日子。因為剛剛與父母當中之生活了五天之後，又在週末假期與另一個相處，這種聚聚分分就是成年人也難以忍受，更何況稚齡兒童？所以在週一與週五這兩天裡，學生在教室中會有明顯地焦慮、悲傷與流淚等現象。

離婚之後的父母，除了力求給孩子正確適當的心理建設而使其有免於衝突的能力之外。身為兒童每天都接觸到的教師或班導師，應如何對這些處於大人交戰後無辜的兒童給予什麼樣的幫助呢？以下幾點可提供您參考：

一、了解你的學生

通常父母離異後的兒童多數不願意談到家裡的事，以免老師認為他們有所不同。所以教師應當有責任在每一學年開始時，經由學校的紀錄或其他老師的訊息而對你的學生有初步的認識。如有狀況，就立即與家庭聯絡，以確定目前的現狀究竟為何？

二、讓學生談談他的感受

在父母離異的前後，子女最常有的感受或心理狀態以「恐懼」與「悲哀」這兩種最為嚴重，另外還有孤單、無助、退縮、焦慮等也都經常會出現在小孩的行為之中。在這種情況之下，老師們應該讓學生了解，這種心裡的感受是可以說出來的，而且最重要是讓學生了解他們絕對不會孤獨無助的。如果學生不願意「說出」自己的感受，那麼教師要嚐試改用其他的方法讓學生得以宣洩，例如在教室裡利用學生所喜歡的事物、自由發揮的畫圖，角色扮演與寫作等等都是可以讓他們有另一種表達的方法。

三、讀書治療

利用兒童可以接受的資訊來治療父母離異所帶來的創傷也是可行之道，對國小教師而言，可以選擇一些書籍或報章雜誌的相關來研討





。在教學過程裡老師先大聲朗誦，把文章的內容傳遞到每一個學生身上同時藉由討論來進行下一步。這種方法一方面可讓這些受創的學生有所感受與安慰，同時也讓其他的孤子了解離婚是目前社會所存在的不幸事實，進而使其產生同情與協助的善念。

四、要讓兒童確定他們是絕對不會孤單的

教師透過有效的教學，可以讓學生了解在目前的社會裡有不同的家庭結構，有三代同堂的大家庭，有夫婦組成的小家庭，也有因父母離異所產生的單親家庭。家庭結構的改變並不代表他們會受到漠視或忽略，仍然有許多人照顧、關心他們，這會使受創學生有信心再度站起來，走向自己的目標。

五、教師要容忍學生行為上的暫時改變

大多數的受創兒童在行為上都會因為父母離異而有所改變，因此焦慮、不專心、白日夢等的行為都必然會增加。這些改變往往是立即顯現或漸進發生的，完全依據學生內在心理的反應的決定。

教師必須有耐心地處理這些行為上的暫時改變，同時採取個別的方式；比如當一個受創的學生感覺今天的情緒特別沮喪或低落時，老師要採取給他多些時間來完成功課或工作，或者多方給予開導。這種方式就是藉由彈性與不強迫的理則來緩和學生的精神與心理狀況。

六、與學生家長繼續保持聯絡

家長的離異，對學校而言，也連帶使得教師與父母的溝通管道由簡單而變為複雜。舉例

如言；本來頗具功能的「家長會」或「親子懇談」就顯得有些棘手，家長有著礙於情面，往往要求學校可否單獨召開，或者根本就拒絕出席。然而對學生而言，老師與父母的積極聯絡，往往可使家長對小孩在離婚初期的行為變化有真實的了解與掌握。如果家長有困難，學校可依狀況來調整會面的機會，教師更可主動與家長研究討論如何使學生度過適應期。

七、加強學生的安全措施

父母的離異間接造成學生住與行的問題，往往要從原本熟悉的環境轉到另一個陌生的地區。而在學期之中，轉學又是麻煩之事，如此一來，每天到校的交通也造成困擾，安全上就得要提高警覺。對於時有所聞的兒童綁架事件，教師與父母應密切配合有所防範，初期的上下學最好都能有人接，對於有人利用上課時間強行來接走小孩之事尤其應特別留意。

美國這個先進大國，其父母的離婚率已到十分嚴重的地步，以母親為核心的單親家庭，其成長的比率十倍於父母雙親所組成的家庭，在這種潮流影響之下，台灣也應及早未雨綢繆，在社會價值觀的急速轉變與家庭結構面對巨大衝擊之際，將來必然會有越來越多的單親家庭出現，換言之，也就是會有為數不少的受創兒童活動於校園之中。教育行政當局與學校本身必須正視這個問題，採取有效方式來協助老師，諸如舉辦研討會來探討父母離異後其子女行為變化的情形，或在學校裡舉行個案研究並發揮輔導室的積極功能，務期這些受創學生在校的人格成長與知識學習都不要因父母離異而受到中斷。

（作者：本會助理研究員，目前就讀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教育學院博士班）

